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13年3月18日（星期一）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股权登记日：2013年3月13日（星期三）

（三）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3月18日（星期一）上午9:30

（四）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五）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大厦A座32楼大会议室

（六）出席对象：

1、截至 2013 年 3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受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一、二、三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参见2013年3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议案二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13年3月14日和2013年3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二)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三) 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大厦A栋32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518026

传真号码：0755-33345607

四、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漆凌燕、牟海涛

联系电话：0755-33345613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一日

附：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3年3月18日召开的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不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